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宏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59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卓宏鈞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記載「經同法院以111年度壜簡字第1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12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更正為「經同法院以111年度壜簡字第1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與其他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於112年8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卓宏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卓宏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0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0年6月17日執行完畢，該案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075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23號、13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

01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規定，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卓宏鈞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
06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被告有更正後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
08 業經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內，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
09 註紀錄表在卷可佐，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
10 相符，且為被告所坦承，可認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
11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
12 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檢察官並主張被告前案所犯亦為施
13 用毒品案件，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前案
14 所犯施用毒品之罪質及保護法益與本案所犯之施用毒品案件
15 相同，且屬故意犯罪，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
16 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透過累犯
17 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
18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
19 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
20 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是加重最
21 低法定本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爰依刑法第47
22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
24 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5 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
26 造成之傷害，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社會
27 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28 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且施
29 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
30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31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01 目的、手段、本案犯罪情節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
02 程度、從事市場送貨工作、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須扶養父母
03 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6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賴葵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53號

23 被 告 卓宏鈞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

25 （另案於法務部○○○○○○○○○○
26 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9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卓宏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1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17日執行完畢，由本署
02 檢察官於110年8月17日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075號、110年度
03 毒偵字第323、13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
04 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壟簡字第1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05 月確定，於111年12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
06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
07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7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
08 ○○區○○○街00號住處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10日晚間
10 10時3分許，因其為毒品案件調驗人口，為警通知至警局採
11 集尿液後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2 應，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卓宏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1紙	被告於112年10月10日晚間10時3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02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
03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4 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
05 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7 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1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15 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